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33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被　　告　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（如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收養關係）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；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，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訴訟。又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起訴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即屬財產權涉訟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274號判例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